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愛茹 住屏東縣○○鄉○○村○○00號  
居屏東縣○○市○○街00號4樓A2室

代 理 人 陳冠年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住同上

代 理 人 徐文琳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 理 人 王姍姍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家駿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越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並不得有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禁止為賭博、投機行為、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或遊學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或美容醫療等行為，非緊急必要，不得搭乘計程車。（三）不得買賣不動產，且不得為金錢借貸或

01 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等）。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4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5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6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7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08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  
09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0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  
11 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  
12 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3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4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  
15 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6 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7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8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時，法  
19 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  
20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1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2 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3 其次，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4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  
25 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同條第2項復明定，受扶養者之必  
26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27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28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  
29 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  
30 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  
31 於113年10月24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3司執消債更84號函

01 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決。

02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03 認其已盡力清償：

- 04 (一)債務人現受僱於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  
05 為新臺幣（下同）27,436元，有其提出之員工服務證明書、  
06 薪轉帳戶明細、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07 實，爰以27,436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  
08 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於更生開始時，除上開收入外，  
09 尚有(一)坐落台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10 分1/10及1/10（均為共同共有），債務人潛在之應有部分各  
11 為1/300【計算式： $1/10 \times 1/30 = 1/300$ 】及1/350【計算式：  
12  $1/10 \times 1/35 = 1/350$ 】，依公告現值計算，價值分別為5,545  
13 元及4,753元；(二)同段1139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10及  
14 1/10（均為共同共有），債務人潛在之應有部分各為1/300  
15 【計算式： $1/10 \times 1/30 = 1/300$ 】及1/350【計算式： $1/10 \times 1/$   
16  $35 = 1/350$ 】，依公告現值計算，價值分別為1,371元及1,17  
17 6元；(三)同段162建號建物（門牌台東縣○○市○○路00號）  
18 所有權應有部分1/10及1/10（均為共同共有），債務人潛在  
19 之應有部分各為1/300【計算式： $1/10 \times 1/30 = 1/300$ 】及1/3  
20 50【計算式： $1/10 \times 1/35 = 1/350$ 】，依課稅現值計算，價值  
21 分別為265元及227元；(四)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22 單，該保單價值解約金為1,183元。至其名下雖有車牌號碼0  
23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04年出廠），惟車齡已9年，依財  
24 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  
25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其現值，顯無清算實益，有全  
2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7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保  
28 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陳報狀及在卷可考。
- 29 (二)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30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60  
31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

01 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  
02 1.2倍即17,076元，應屬可採。

03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27,436元，扣除必要  
04 生活支出17,076元，尚餘10,360元【計算式： $00000-00000$   
05  $=10360$ 】，可用於履行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  
06 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07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8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時，法院應認為債  
09 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  
10 額如超過上開餘額之10分之9即684,396元【計算式： $(1036$   
11  $0 \times 72 + 14520) \times 90\% = 684396$ 】，即應認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2 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於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為708,  
13 696元，多出24,300元，揆諸前揭規定，自可認其已盡力清  
14 償。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  
16 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17 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其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  
18 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就其生活程度  
19 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4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25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9,843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78.29%。
5. 債務總金額：905,252元。
6. 清償總金額：708,696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54	645	46,440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45	564	40,608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658	5,781	416,232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495	2,853	205,416
總計		905,252	9,843	708,696